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1-13	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4-25	5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 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26-46	7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6-34	7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5-38	8
C.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39-45	9
D.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46	10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47-51	10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52-54	11
A.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52	11
B. 申诉程序	53-54	11
6. 普遍定期审议	55-56	11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57	11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58-60	12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和执行情况	61-63	12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4-66	12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一般讨论.....		14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五周期组织会议上审议的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理事会将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七届会议。
2. 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十七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理事会的议程载于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理事会将收到有关第十七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¹ 安哥拉(2013)、阿根廷(2011)、巴林(2011)、孟加拉国(2012)、比利时(2012)、巴西(2011)、布基纳法索(2011)、喀麦隆(2012)、智利(2011)、中国(2012)、古巴(2012)、吉布提(2012)、厄瓜多尔(2013)、法国(2011)、加蓬(2011)、加纳(2011)、危地马拉(2013)、匈牙利(2012)、日本(2011)、约旦(2012)、吉尔吉斯斯坦(2012)、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13)²、马来西亚(2013)、马尔代夫(2013)、毛里塔尼亚(2013)、毛里求斯(2012)、墨西哥(2012)、尼日利亚(2012)、挪威(2012)、巴基斯坦(2011)、波兰(2013)、卡塔尔(2013)、大韩民国(2011)、摩尔多瓦共和国(2013)、俄罗斯联邦(2012)、沙特阿拉伯(2012)、塞内加尔(2012)、斯洛伐克(2011)、西班牙(2013)、瑞士(2013)、泰国(2013)、乌干达(2013)、乌克兰(201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1)、美利坚合众国(2012)、乌拉圭(2012)、赞比亚(2011)。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理事会第五年的主席团组成如下：理事会主席希哈沙·潘克特柯瓦(泰国)，副主席阿拉坎若·马利亚·多纳西门托(安哥拉)、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古巴)和费多尔·罗索查(斯洛伐克)，副主席兼报告员本特·安格尔-汉森(挪威)。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² 按照 2011 年 3 月 1 日大会第 65/265 号决议暂时中止其代表资格。

6. 在将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年组织会议上，要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a)款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年度工作方案

7.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 8 条(a)款，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年的年度工作方案。

8. 理事会将在第六年的组织会议上通过第六年的工作方案。

任务负责人的甄选与任命

9.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和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的要求，由汉努·希马宁(芬兰)、玛丽亚·乔巴努(罗马尼亚)、阿尔瓦罗·纳瓦罗·布林(巴拿马)、戈皮纳坦·阿昌库朗格尔(印度)和达林顿·姆瓦佩(赞比亚)组成的咨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一份需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任命新的任务负责人的任务的候选人名单：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三名成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0.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在得到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应于第十七届会议闭幕前完成。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

11. 2011 年 3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审查理事会工作和运作的第 16/21 号决议。依照成果文件第 56 段的要求，理事会将收到有关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秘书处报告(A/HRC/17/19)。

届会报告和年度报告

12. 人权理事会在届会结束时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稿，供理事会通过。报告将收列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和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13.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中所载议事规则第 15 条，理事会还将收到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供理事会通过。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这些报告将在审议相关议程项目时酌情审议。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反映在工作方案中。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15. 人权理事会第 16/20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各项结论的落实情况(A/HRC/15/21)。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7/47)。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16. 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之后则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就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受到报复的指称，将所有正当信息来源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并做出分析，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A/HRC/17/20)，其中通知理事会：秘书长将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此报告。

了解真相的权利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2 号决议中请高专办考虑到不同经验，举办一场关于创建、安排和管理公共档案系统对于保障了解真相权的重要性的研讨会，以期研究是否有必要就该问题制定指导方针，还请高专办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汇报此次协商的结果。理事会将审议高专办的报告(A/HRC/17/21)(见下文第 38 段)。

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1/2 号决议中请高专办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举行一次专家讲习班，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专家均可参加，以讨论克服各国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实施者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的具体措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支助、援助和补救的措施，并请高专办就此编写一份概要报告提交理事会。高专办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于日内瓦举行了此次讲习班。理事会将审议高专办的报告(A/HRC/17/22)(见下文第 39 段)。

1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12 号决议中请高专办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对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加以汇编，并在第十七届会议每年一度对妇女权利问题进行全天讨论期间就这一点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专办的报告(A/HRC/17/23)(见下文第 40 和 59 段)。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0/1 号和第 14/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编写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并向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7/24)(见下文第 33 段)。

儿童权利

2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编写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天会议的纪要。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7/46)(见下文第 44 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22. 人权理事会在第 S-15/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利比亚境内人权状况的后续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7/45)。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7/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4. 人权理事会在 S-16/1 号决议中请高专办紧急派遣一个调查团，对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确定这些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背景，以期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全面落实问责措施，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初步报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后续报告，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初步报告和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A/HRC/17/51)。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关于人权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驻比什凯克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并视需要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其它方面协力确定还可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使吉尔吉斯斯坦能够履行其人权义务，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通报进展情况以及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7/41)(见下文第 65 段)。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6/29 号决议中请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弗的报告(A/HRC/17/25 和 Add.1-3)。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4 号决议中请高专办举行一次专家磋商，就取得药品有关的人权因素交换意见，将之作为逐步实现人人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基本要素，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专家磋商期间讨论情况的纪要。委员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专家磋商的报告(A/HRC/17/43)。

受教育权

28. 理事会在第 8/4 号决议中请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的报告(A/HRC/17/29 和 Add.1-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9. 理事会在第 8/7 号决议中请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拟定公司尊重所有人权的责任范围和内容，并向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具体指导，确定、交流和促进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方面获得的最佳做法及教益，并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的报告(A/HRC/17/31 和 Add.1-3)。

30. 根据该决议，人权理事会还将审议特别代表关于进一步实施商业和人权框架的办法及其落实工作指导原则的报告(A/HRC/17/32)。

人权与赤贫

31. 人权理事会在第 8/11 号决议中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将审议独立专家玛丽娅·马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的报告(A/HRC/17/34 和 Add.1-2)。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1/5、14/4 和 16/14 号决议中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向

理事会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的报告(A/HRC/17/37 和 Add.1-2)。

文化权利

3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0/23 号决议中确定了文化权领域独立专家的任务，根据此决议，理事会将在第 14/9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其下一次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法里达·沙希德的报告(A/HRC/17/38 和 Add.1-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4.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17/24)(见上文第 20 段)。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35. 人权理事会在第 7/36 号和第 12/16 号决议中请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在第 16/4 号决议中还请特别报告员就有关其任务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报告程序。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吕的报告(A/HRC/17/27 和 Add.1-3)。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36. 人权理事会在第 8/3 号决议中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其调查结果。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7/28 和 Add.1-6)。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37. 人权理事会在第 8/6 号决议中请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卡里娜·席尔瓦·克瑙尔·德阿尔布开克·埃席尔瓦的报告(A/HRC/17/30 和 Add.1-3)。

了解真相的权利

38.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问题讲习班和磋商活动的成果报告(A/HRC/17/21)(见上文第 17 段)。

C.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 7/24 号和第 16/7 号决议中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作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的报告(A/HRC/17/26 和 Add.1-5)。

40. 请参阅高级专员就克服各国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实施者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的具体措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支助、援助和补救的措施专家研讨会所编写的概要报告(A/HRC/17/22)(见上文第 18 段)。

41.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对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加以汇编的报告(A/HRC/17/23)(见上文第 19 段和下文第 61 段)。

移民人权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8/10 号决议中请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定期作出报告。理事会在第 9/5 号决议中还请特别报告员、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任意拘留移徙者、尤其是拘留移徙儿童及少年的案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应采取哪些方式方法来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上遇到的障碍，包括各国和国际打击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努力，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一现象，避免可能侵犯移徙者人权的做法。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的报告(A/HRC/17/33 和 Add.1-6)。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

43. 人权理事会在第 8/12 号决议中请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乔伊·恩戈齐·伊赛罗的报告(A/HRC/17/35 和 Add.1-6)。

儿童权利

4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3 号决议，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和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并协商一致通过了任择议定书案文。理事会将收到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A/HRC/17/36)。

45.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天会议的纪要(A/HRC/17/46)(见上文第 21 段)。

D.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人权和恐怖主义者劫持人质的问题

46. 在第 16/116 号决定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考虑 2008 年 9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秘书长专题讨论会提出的建议，并请高专办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相关方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联系，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见附件)。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47. 理事会在 S-15/1 号决议中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确定这些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背景，在可能时确定应负责任者，并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以确保追究所有责任人的责任，并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2011 年 3 月 11 日，理事会主席宣布任命谢里夫·巴西乌尼、阿斯马·卡迪尔和菲利普·基尔希为调查委员会成员。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17/44)。

48.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7/45)(见上文第 22 段)。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4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5 号决议中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对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后科特迪瓦境内发生严重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确定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并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报告其调查结果。2011 年 4 月 12 日，理事会主席任命威迪·蒙丹蓬、苏里曼·巴尔多和赖因·阿拉皮尼·甘苏为调查委员会成员。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17/48)。

50.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7/49)(见上文第 23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51. 请参阅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初步报告和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A/HRC/17/51)。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52. 理事会在第 14/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团体、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受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理事会将收到咨询委员会的进展报告(A/HRC/17/39)。

B. 申诉程序

53.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四节所载申诉程序。在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8 段中，理事会请情况工作组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基础上，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54. 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人权理事会将在两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与申诉程序相关的事项。

6. 普遍定期审议

55.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和通过对以下国家的最终审议结果：瑙鲁、卢旺达、尼泊尔、圣卢西亚、阿曼、奥地利、缅甸、澳大利亚、格鲁吉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纳米比亚、尼日尔、莫桑比克、爱沙尼亚和巴拉圭。

56. 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商定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主席声明，工作组的报告与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未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得到充分讨论的疑问或问题作出的答复，将构成审议结果，由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会议还商定，受审议国、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的概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发表的一般性评论，将列入理事会届会的报告。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57. 第十七届会议上，此议程项目下无报告提交。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将妇女的人权融入联合国系统

58.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决定在工作方案中列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解决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理事会计划于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全天讨论会议。

5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12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商，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专题纳入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范围，重点是预防，以便交流良好做法和明确预防方面的差距，同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和分发议事情况概要(见附件)。

60. 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各国、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对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加以汇编，并在第十七届会议每年一度对妇女人权问题进行全天讨论期间就这一点提出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专办的报告(A/HRC/17/23)(见上文第 19 和 41 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3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报告应涵盖其任务所开展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程序的益处。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的报告(A/HRC/17/40 和 Add.1-2)。

6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16 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高级别部分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背景下，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项目 9 下抽出部分时间，专门用于讨论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最佳做法。理事会将举行关于此问题的讨论会。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8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举行关于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次上提倡营造容忍与和平气氛的小组讨论(见附件)。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关于人权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64.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关于人权的技术援助与合作的报告(A/HRC/17/41)(见上文第 25 段)。

海地的人权状况

6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1 号主席声明中核准了海地政府关于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到 2011 年 9 月的请求。理事会鼓励独立专家与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使它们的专门知识发挥应有作用，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支持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以后重建国家的努力，并且鼓励他继续从事在 2008 年开始进行的工作，借助他的经验完成进一步促进海地人权事业的任务，把重点放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残疾人权利、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求助于司法的渠道。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在不久的将来到海地进行一次访问，并就该次访问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米歇尔·福斯特的报告(A/HRC/17/42)。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6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4 号决议中决定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将于第十七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收到独立专家法特萨·伍古尔古兹的报告(A/HRC/17/50)。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一般讨论

任务	小组讨论/一般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
人权理事会第 14/12 号决议：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人权理事会第 14/16 号决议：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一般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侮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小组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16/116 号决定：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专门小组	小组讨论